

書名：耶穌如何改變世界／Who is this man?

作者：奧伯格 (John Ortberg) (著有「褥子團契」)

出版社：校園出版社

第一章：導論／是誰？影響歷久彌新

第二章：社會階層面／貴賤差距之瓦解

第三章：人性面／人性的革命

第四章：性別平等面／女性要什麼？

第五章：教育面／一位平凡的訪問學者

第六章：尊卑面／耶穌—不同凡響的「偉大」

第七章：敵我對立面／善待朋友或是征服敵人

第八章：政治面／有些東西就是不屬凱撒

第九章：道德真偽面／過好日子 vs. 有好名聲

第十章：國族界線面／小小一世界的由來

第十一章：家庭婚姻面／正宗的老派婚姻

第十二章：藝術面／對藝術界的影響，空前絕後

第十三章：星期五

第十四章：星期六

第十五章：星期日

後記：令人震驚的想法

前言

為什麼紅十字會、孤兒院、濟貧、大學教育、西里爾字母、巴赫樂譜、廢奴、賤民翻身、科學發現、碾穀風車、政府權限、戒酒團體、尚萬強、史蒂芬金的越獄電影…到連孩子有無快樂童年都可以跟耶穌連上關係，一個讓您想都沒想過的耶穌身形躍然於紙上！

「耶穌的影響力依然遍及全世界，激動人心之處遠超過世人所有的成就。對於慶賀過往基督徒的所做所為，以及激勵教會對未來的使命有新的看見，這本書都提供了極大的鼓舞作用。然而，更重要的是，對於那位曾經活過、死去及復活並帶來變革視野的耶穌，我們再次感受到不可思議與敬畏的心。」——賴特（N. T. Wright）

首先，本書提醒我們，基督是個劃時代的人物。使徒保羅的信仰宣言，在古代社會，可謂震天動地：「其實，你們藉著信，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神的兒女。……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不再分為奴的自主的，不再分男的女的，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拉太書三 26～27）。在此啟示之前，個人地位取決於出身，並且終生注定如此。但是基督謙卑虛己，成為一個無助的嬰孩，來到世界，又如一個卑賤的囚犯死去；此後大家都明白了，上帝寶貴每個生命。基於這個信念，才孕育出「人人（不分男女）生而平等」的美國憲法精神。

無數的聖經故事，讓我們明白，基督不僅這樣說，更以行動活出了這些教訓。耶穌和被社會蔑視的人吃飯，觸摸不潔淨的人，邀請婦女參與事工，復活後親自向這群「次等公民」顯現，並痛斥譴責假裝敬虔、表面恪遵律法字句，內心卻毫不顧惜弟兄的假道學。末了，耶穌應驗了神的應許、死裡復活，拒絕逃離十架，甘願受死，拯救世人。

跟隨耶穌的人，生命得著改變，因此也看重每一個生命。這一群被稱為基督徒的，在各地展開事工，服事病人與殘障者，興建醫院，推動普世教育，興辦大學散播知識，在窮鄉僻壤幫助窮人出頭，「因為他們必承受土地」（馬太福音五 5）。

透過奧伯格牧師的闡述，我們看到，打從許久之前，那個重大的星期日之後，就此扭轉了人類命運的軌跡。後人相繼加入巴赫（J. S. Bach）的行列，仿效他在曲子開頭寫下的「願神幫助我」（God help me）。因為相信主必垂聽，我們神采煥發。然而，我們卻常忘記效法巴赫，在壯麗樂曲的樂譜手稿結尾寫下 S.D.G.（拉丁文簡寫，意為「一切榮耀歸於神」）。

本書真正的力量，在於探索基督教看來不合常規的信仰議題：接受主基督耶穌，絕非通往舒適人生的途徑，而是呼召有心活出上主形像的人跟主同受苦難。「愛仇敵？」、「把我的財產分給窮人，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為主失喪生命的，就得著生命？」。

本書呈現出耶穌的多重樣貌：耶穌的教導不按牌理出牌，對那些困惑不解的人有時略顯不耐，對門徒通常不假辭色，而對需要幫助的人卻滿有憐恤與同情。因此，我們都好想更認識他。

奧伯格牧師這本《耶穌如何改變世界》，可以激勵信徒以及還處於游移不定的慕道友尋求答案。作者提醒我們：我們必須去尋找，因為人類有史以來，再也沒有比這更重大的問題了。——康朵麗莎·萊斯（Condoleezza Rice）美國前國務卿

第一章：導論／是誰？影響歷久彌新

三十年的歲月，耶穌斷氣的那一日，留下的雪泥鴻爪，似乎應迅速灰飛煙滅。然而，耶穌對人類歷史始終影響深遠並空前絕後。

耶穌離世，就此展開他對人類非凡的影響力。本書重心乃是探討耶穌對人類的影響。持平而論，就耶穌對古今中外歷史的影響，每個有思想的人——無論對基督教信仰抱持何種態度——都想知道「這人究竟是誰？」

一般而言，人死了的那一刻，對世界的影響力，立即開始遞減。書寫本章時，世人正在哀悼掀起數位革命的賈伯斯。有人打趣道：過去十年，我們有鮑伯·霍普（Bob Hope；譯註：Hope 為盼望）、強尼·凱希（Johnny Cash；譯註：Cash 為現金）、史蒂夫·賈伯斯（Steve Jobs；譯註：Jobs 為工作），如今逐一離世，弄得大家盼望、現金、工作也逐一落空。但是耶穌扭轉了人類的軌道，正如他向來逆轉情勢一般。耶穌死後一百年的影響力，超過他在世的時候；五百年後，仍有增無減；一千年後，耶穌生平的精神、風範成為歐洲文明的根基；兩千年後，世界各地跟隨耶穌的基督徒人數之多更是前所未有。

耶穌傳講的異象，持續發出挑戰，縈繞人心。耶穌的影響力猶如慧星的尾巴，橫掃歷史，啟迪後人，靈感泉湧，滋潤了藝術、科學、政治、醫學、教育；耶穌教導人們，何謂尊嚴、憐恤、饒恕和盼望。



耶穌是有史以來最廣為人知的人物。耶穌對世界的影響，無與倫比，絕非偶然。

歷史學家威爾斯（H. G. Wells）仍對耶穌嘖嘖稱奇。

我是史學家，我甚至不是基督徒，但我發現世界仍不由自主地圍繞著這個最具影響力之人的生平與生命打轉。史學家衡量偉大的標準是，「這人留下什麼，其影響力是否持續增強擴大？」這人的話語是否令人耳目一新，引人深思，並讓人熱切跟隨到底？耶穌在這場歷史測驗中，無人能出其右。

耶穌基督是這世上的真光和真鹽，他不僅帶來救恩與永生，他也帶給這個世界改變與更新，試分享信耶穌之後，你個人有何改變與更新？你對你周遭的人們，因著你信耶穌有何影響力？

第二章：社會階層面／貴賤差距之瓦解

他到世上時，一點也不體面。

他是希伯來文所謂的 mamzer，亦即母親未婚生下的孩子。各種語言中都有這個不光彩的詞彙，而且語帶羞辱。他在地窖（cave，耶穌當時代的馬槽有可能是住家地板挖出的凹型飼料槽）裡出生，被追殺，在逃亡的路途中被帶大。

他的死亡，更不體面：淪為階下囚、被鞭打、流血、赤身露體、被人厭棄、受盡羞辱，絲毫沒有地位。君王九五之尊，和耶穌相隔了十萬八千里。



「神按著自己的形像造人」的想法，已融入世人的思想，甚至習以為常。〔美國獨立宣言〕開宗明義宣示：「我們認為下面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

這份宣言蘊含了許多觀念：人類受造，絕非徒然；造物主賜給人類若干與生俱來的權利，賦予人類價值。因此，人有人權應受尊重，社會亦應尊重人權。人人生來平等，沒有一個例外。

人人平等的觀念，對古人並非「不言而喻」。亞里斯多德可不認為人人生來平等，他寫到：人有貴賤差別—主僕之分—的事理秩序，乃天經地義之事。「因此，有人高高在上，有人卑微低賤，不僅必要且可取；打從呱呱墜地，有人註定享福，有人卻註定為奴。」

從亞里斯多德到傑佛遜（美國獨立宣言主要撰稿者），是誰扭轉了社會階層的觀念？

耶魯大學哲學系教授伍斯特福表示：古今中外，人們天生有族群的觀念，往往認為「外人」不應和我們享有同等的價值或權利。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導致某種道德次文化的興起，認為每一個人都享有同樣的權利？

伍斯特福的答案令人稱奇：聖經的教導。耶穌親自清楚闡述，向普世宣告：每一個人都是按著神的形像所造的，是神所鍾愛的。



伯利恆出生的這孩子，長大成人，成為罪人的朋友，而不是羅馬人的朋友。一生與平凡小老百姓為伍的他，深深關切長大癡瘋的、癱腿的、失明的與討飯的；他也關心妓女、漁夫、女人與小孩。他宣揚的國度，有別於希律的國度。在神的國度裡，有福的是靈裡貧窮的、溫柔的、還有為義受逼迫的，他們在神的眼中極其寶貴。

人們無法明瞭這是怎麼一回事。至今我們依然不懂。

但是耶穌展開了一場革命—從社會底層，掀起一場緩慢而寧靜的運動，削弱了幾任希律的自命不凡。這場運動十分隱密；如同當年伯利恆旁的那口洞穴，默默保護著躲藏希律全力追殺的那個嬰孩。

打從這孩子誕生之後，嬰兒、君王、每一個人，在我們眼中都不一樣了。誠如學者哈特（東正教神學家）列出的這份令人心酸的名單：「自閉症、唐氏症、或其他類型的殘障孩童…乞丐或歹徒或一生虛擲光陰的敗家子及敗家女；無家可歸的、赤貧的、生病的、精神疾病的、身體失能的；被驅逐出境的、難民、逃犯，甚至罪犯和惡棍。」在我們的祖先眼中，這些都是應該拋棄的包袱。耶穌卻看到，這群人也有上帝榮耀的形像，要藉由他們，來觸動我們的良心，幫助我們無私，而這是希律無法看到的。

好個奇怪的逆轉：身穿紫袍、頭戴金冠、大有來頭的人，突然變得荒謬可笑（哪個政客不在名字前面加「偉大」頭銜的）。然而，降生馬槽的嬰孩，他的名聲，卻與日俱增：「耶穌甘心成為奴僕，被釘十架，於此，我們看到神的榮美因此…我們方能把被世人所遺棄的，視為神所寶貝的天之驕子。」

你有貴賤的階級觀念？你曾被人瞧不起？為什麼？你曾瞧不起別人？為什麼？關於以上的各點，信了耶穌之後，對你有何影響？

第三章：人性面／人性的革命

耶穌強調，律法的總結就是愛：也就是瞭解並尊重上帝賦予人類生命的價值。

耶穌常常論及人的價值：

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裏，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太十二 11-12）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太六 26）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太十 29-31）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二十五 35-36、40）

「弟兄中一個最小的」值得珍藏心中反覆思想—這表明了，他們所跟隨的耶穌，眷顧那群被人厭棄的受苦者—基本上，這個教導猶如人性版的哥白尼革命（哥白尼的「太陽中心論」推翻了自古以來傳統的「地球中心論」，喻為劃時代的科學革命），開創新局，讓世人對人性有嶄新的眼界。因為有人真的照著耶穌教導，付諸行動。



初期教會時，大麻瘋意味著隔離、不潔淨和死亡。

早期教父巴西流(Basil，四世紀東方教父，制訂教義和編纂教規，被教會尊為教會聖師)想到一個點子：「為何不蓋棟房子，關懷照顧痲瘋病人？他們若沒錢，甚至不用付費，我們會想辦法籌募款項。」，

當時代最著名的一篇信息，就是尼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巴西流的親兄弟)為大麻瘋病院募款的這篇信息。貴格利說：「痲瘋病人原同你我一般，乃按神的形像所造，或許要比你我更有神的形像。當趁今日仍有時間，照顧基督，服事基督的需要。給基督食物吃，給基督衣服穿，接待基督，讓我們尊榮基督。」

這是現代醫院的雛形。西元三二五年召開的尼西亞大公會議(Council of Nicaea，會中決議通過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裁定，有教堂之處，就必須設立救濟院照顧病人和窮人。因此，至今仍有許多醫院以「好撒瑪利亞人」、「好牧人」或「聖安東尼」等名稱來命名。這些皆是普世最早出於自發愛心的收容機構名字。

還有一個跟隨耶穌的人名叫杜南(Jean Henri Dunant，瑞士企業家)，他無法坐視不管戰場上傷兵的哀嚎。因此這位慈善家宣布：奉耶穌之名，要奉獻一生幫助傷兵。杜南在一八六〇〇年代成立的人道救援機構，成為日後著名的紅十字會(Red Cross)。每逢看到紅十字的標誌，就如見耶穌的印記。



古代奴隸制度盛行，不同於日後美國奴隸多為有色人種的情形，幾乎與種族膚色毫無關聯。任何人都可能淪為奴隸，而且屢見不鮮。雖然奴隸的遭遇不盡相同，但是大體而言，奴隸不受

尊重，被人藐視。羅馬法律視奴隸為「不具人格」(non habens personam)、甚至就「不是人」、「沒有面孔的人」。羅馬主人握有奴隸的生殺大權。奴隸無權上訴法庭，法官也不在乎奴隸的死活，若傳奴隸為人證，用刑逼供，也被視為理所當然。沒有人會對一般孩子拳打腳踢，因為這種刑罰是專門用來對付奴隸的。

早期在教會，若奴隸從外面回來，有權有錢的主人必須當眾屈膝，拿起盆子和毛巾，幫這個被法律不當人看的奴隸洗腳。《使徒遺訓》(Didascalia Apostolorum，三世紀教會規章)規定：主教不得為了迎接遲到的有錢人或高官而暫停聚會；但若有窮人走准會堂，不拘男女，主教必須盡心竭力地接待他們進來，即使自己坐地板，也要騰出位子給窮人。

座位表開始有了變更。

使徒保羅說：「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不再分為奴的自主的，不再分男的女的，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拉太書三 28)

史學家高希爾(Thomas Cahill)表示：這是人類有史以來第一宣稱平等主義的頭一篇文獻。

西元三七九年的大齋節，尼撒的貴格利嚴厲批判奴隸制度，並痛斥蓄奴的基督徒主人：「有奴隸的人有禍了，因為人人生來自由...人乃照神形像所造，為要管理受造萬物，你們卻給他套上土奴隸的枷鎖。」

早期教父引用耶穌的教導，闡述即使全世界也遠遠比不上一個靈魂的寶貴：「你們這群凡事講究公平的人，豈能凌駕於他人之上，例如，同樣都身為人，一人竟成為另一人的主人？」

約翰·紐頓童年時被迫到船上做苦工，之後靠販賣擄來的人口賺錢，他曾透過文字說，沒有比這更敗壞墮落的賺錢方式了——甚至比在路上行搶更糟。約翰·紐頓曾表示過：若說水手生性凶殘，其實是因為沒有一個行業，這麼不把人當人看。約翰·紐頓生活糜爛，成天賭博、褻瀆神、酗酒，甚至企圖自殺過。之後，經歷了靈性的轉變，悔改信主，成為英國國教的牧師，並寫下《(奇異恩典》(Amazing Grace)這首膾炙人口的詩歌：「奇異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

英國政治家威伯福斯信主後，一度想離開政治圈，特地向約翰·紐頓牧師請益。牧師告訴他，應該留守政治界，畢生致力廢除奴隸制度。自此，威伯福斯鏗而不捨地全心投入。一七八七年，威伯福斯提出第一個反對奴隸制度的法案，卻鎩羽而歸。但他不屈不撓，和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成立「克拉朋聯盟」(Clapham Sect)。經過數十年的奮戰，國會終於在一八三三年(威伯福斯安息一個月之後)正式頒布廢除奴隸制度。

如今在美國大型購物中心，還不時聽到有人搖著鈴鐺募款，這是救世軍(The Salvation Army)事工的一部分，救世軍是卜維廉(William Booth)基於基督信仰所創辦的。每次你說「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 或「基督教青年會」(YMCA)或「撒瑪利亞基金會」(Samaritan's Purse)或「國際希望會」(Compassion International)——無論你知道與否——這些機構都發起於耶穌。

耶穌對於人的價值給予無與倫比的肯定，這帶給你什麼啟發？你可採取什麼具體行動來回應？

第四章：性別平等面／女性要什麼？

古希臘羅馬時代男多女少，男女比率約為 1.4:1，何以嚴重失衡呢？

父母任女嬰自生自滅，只因為她不是男生。

西元一世紀時，有個丈夫寫信給即將臨盆的妻子，傳達對妻子的關切。信裡盼她生個兒子的溫柔深情，與厭棄女嬰之情形成強烈對比：「吾愛，千萬要把我們呱呱墜地的兒子照顧得妥妥貼貼…我回家前，如果妳已分娩，若是男孩就留下來；如果是女的就把她扔了吧。妳捎訊叫我勿忘妳，別擔心，我豈會忘記妳呢！」

根據早期羅馬建城者羅穆洛斯(Romulus)的法律：父親有責任養育每個正常男嬰；至於女嬰，只要把長女拉拔長大，其餘皆可棄養。西元前三世紀希臘詩人波斯迪普斯(Posidippus)寫道：「只要是兒子，窮人家縮衣節食也要帶大；至於女兒，即使有錢老子都不想要。」

希臘古城特爾斐(Delphi)六百個家庭裡，女兒多於一個的戶數，只有六家。其他人家的女兒，顯然都任其自生自滅。

視女性生命為草芥的情況，不只是古代社會的問題。阿馬蒂亞·森 (Amartya Sen，一九九八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在一九九〇年發表【上億婦女人口失蹤】一文，述及性別失衡在中國、印度以及世界其他各地的情况，引起廣泛注意。二十年後局面每況愈下。美國記者馬語琴 (Mara Hvistendahl) 寫過《非天擇》一書，探討「重男輕女」的心態，導致男女人口比例嚴重失衡的現象。光在亞洲，男比女的人數多了一億六千三百萬人。父母一旦得知胎兒是女孩，多半選擇墮胎。性別失衡改寫了婦女的命運：有錢人家找不到媳婦，轉向窮人家買女兒，販賣人口的情形十分嚴重，年齡比新郎小上一輪的新娘比比皆是。

古代世界數百年來，性別失衡的狀況有了轉機。這是因為兩千年前那位木匠的功勞嗎？姑且不論他是不是神的兒子，他是人子啊。在世短短一生，名不見經傳，出身卑微，生活在男性至上的文化裡。耶穌生平激起的漣漪，是否持續說話，依然影響著今日婦女？



情況有了改變，耶穌帶給婦女新的社群。

過了不久，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上帝國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使徒，還有... 其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 又有希律的管家苦撒的妻子約亞拿，和蘇撒拿以及好些別的婦女，他們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使徒。(路加福音八 1-3)

我們或許會忽略，這樣的安排，在古代社會，何等駭人聽聞？古代婦道人家深居簡出，男人不僅不會帶著女人在外奔波，甚至鼓勵女人只要好好待在家裡。

在古希臘劇場裡，女性角色大多是由女僕或妓女來扮演，因為她們經常拋頭露面；而城裡德高望重的婦女，以及年輕端莊的未婚女孩，則應足不出戶遵守婦道。

和耶穌一同傳講福音的，有男有女，他們跟著耶穌走遍四方，學習認識神的話語，醫病趕鬼，傳揚福音，試想這流言蜚語會是如何滿天飛。

耶穌和門徒接受女人的幫助與供應—或許你注意到了，還包括那個名叫約亞拿的女人，丈夫在希律王手下工作，就是那個想要殺耶穌的希律。

耶穌不僅不認為這構成威脅或有失尊嚴，甚至欣然接受。



在跟隨耶穌的社群裡，女人有了不同的地位。保羅解釋神家「後嗣」的成員時，也提及這個觀念：「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上帝的兒女。...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不再分為奴的自主的，不再分男的女的，因為你們主基督耶穌裡成為一了。」(加拉太書三 26~28)

古代社會「領養為後嗣」的動機，和現代社會截然不同。古人帶走孤兒，若不是為了領養，孩子日後常淪為奴隸。其實，領養之目的是產生後嗣，以便日後承接家業，成為父系家長(paterfamilias)。女孩成年後，是沒資格成為父系家長的。在希臘，女孩甚至沒有權利繼承遺產。父親過世，如果沒有兒子只有女兒，遺產則過繼給最近的男性親屬。

世上父親傳子不傳女，但是保羅說，神藉由耶穌基督，讓女性也像男性享有同樣的權利：「可見，你不再是奴隸，而是兒子了，既然是兒子，就靠著上帝也成為後嗣了。」(加拉太書四7)--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不再分為奴的自主的，不再分男的女的。



一日，馬大接待耶穌到她們姊弟家中，忙東忙西，獨力打點。「她有一個妹妹，名叫馬利亞，在主的腳前坐著聽他的道。」(路加福音十39)馬大因為要做的事情多，心裡煩亂，就向耶穌抱怨。主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操心煩惱，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是沒有人能從她奪去的。」(路加福音十41~42)

(當耶穌連呼你名字兩次時--這是警訊，要注意囉！)

許多現代人用這個小故事來闡述忙碌：與其作個忙成一團的馬大，不如作個靜靜默想的馬利亞。第一世紀的讀者卻絕對不會這樣解讀。「坐在某人腳前」是個專用術語，表示拜入師門，成為學生。保羅在耶路撒冷聖殿被捕，也用這個片語為自己辯白：「我原是猶太人…在這城裡長大，在迦瑪列門下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使徒行傳二十二3)

現代社會常見這幅景象：男人圍在烤肉架或電視機旁，女人則在廚房忙裡忙外，似乎已成固定畫面。但在耶穌那個時代還更嚴重。若有女人加入男人在烤肉架旁談話，要算是破天荒了。

馬利亞走到烤肉架旁，耶穌面露微笑。馬大忙於當時社會認為婦女應盡的義務：灑掃庭廚，預備食物。馬利亞做的，卻是當時社會認為男人該做的：成為門徒。

耶穌讚許馬利亞安靜聽道，耶穌不僅邀男人作主的門徒，也邀婦女。



根據福音書的記載，陪同耶穌走到十架旁的，正是幾名婦女，當時所有男人都嚇得落荒而逃。早期教父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寫道，這段記載「凸顯了女性的勇敢特質。當時，門徒紛紛逃跑，幾個婦女卻一路相隨。」

貫穿四福音書，見證宣告耶穌復活的任務，竟然落在婦女身上。這絕對是史無前例，因為古代社會向來認為女人的話不足採信。

希臘哲學家塞爾蘇斯(Celsus)曾抨擊耶穌復活無憑無據，他寫道：「有誰看到了呢？如你們所言，一個歇斯底里的女人，頂多再加幾個被這巫術蠱惑的婦女。」

有歷史以來，以色列社會對婦女證詞的態度，以現光的話來表達，好比是在法庭上聽取未成年者的證詞。人們比較容易接受成年男子的證詞，但若缺乏人證的特殊情況下，方才容許女人當庭作證。只是聽眾會有偏見心存質疑。沒錯，希伯來聖經裡記載了百姓對底波立、米利暗、戶勒大等女先知的敬重，歡然領受她們的教導。聖經也記載過婦女當庭作證，但是屈指可數。

路加福音讓我們得窺，當時女人的話語毫無分量：「於是她們從墳墓那裡回去，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路加福音二十四9、11)

任你再怎麼說，別人就是不信…諸位能想像這群婦女心情有多沮喪嗎？

繼而，耶穌向門徒顯現。我想，她們下回遇到門徒時，必然免不了數落一頓：「耶穌基督復活，早告訴你們了，誰叫你們就是不聽。」



謝爾絲(Dorothy L.Sayers)是第一位獲頒牛津大學學位的女性(同時成績榮獲全系第一名),她信主後全心跟隨耶穌;從這段文字可得瞥見其心路歷程:

我印象裡,每篇有關馬大與馬利亞的證道,莫不卯足全力辯解:馬利亞無疑是模範生--主既稱許她,當然我們絕不能抵觸耶穌的話--然而…其實,馬大做的,正是女人家的工作;而馬利亞呢,就像其他男女眾門徒一樣坐,聽夫子講道,難怪馬大會嚥不下這口氣。

耶穌從降生馬槽到捨命十架,都有婦女跟著;或許這一點都不奇怪。這些婦女從來沒有遇見過像人子耶穌這樣的人,無人能相比。耶穌是先知、是老師,但從不嘮叨,不討好奉承,不花言巧語,也不屈尊俯就。耶穌從不嘻皮笑臉地拿她們開玩笑;從不這樣禱告:「怎麼又碰到女人啊,願神幫助我們!」或「女士,,願神祝福妳們!」耶穌責備,卻不貶損;讚賞,不需卑己;耶穌認真看待她們的疑問與論點;耶穌從不為女性劃設疆界,從不嘲笑女性,也從不慫恿她們要三從四德;耶穌從無私心,也沒有侷促不安地企圖捍衛男性自身尊嚴。

因著耶穌將男人女人一視同仁,平等看待,這如何影響你對你的妻子\丈夫,女兒\兒子的期待和生涯規劃?